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服务团队转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综合性的专业服务机构。目前在北京、上海、杭州、深圳、香港、成都、南京、济南等全国 20 个重要商业城市设有分支机构，能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的审计、评估、内部控制与风险咨询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

足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